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 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持续成长	005001

二、业务范围

1、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使用已开通交易的银行卡支付享受 4 折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 0.6%，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安信证券的公布为准）。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安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安信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

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安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安信证券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安信证券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郭佳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